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82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4号），于2018年10月12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定被申请人对举报线索的处置决定违法。2.撤销《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4号）并责令被申请人重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8年1月2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举报投诉信（穗群申举〔2018〕148号），举报某百货商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请求调查违法线索，调查属实后对违法线索进行处置，并依法奖励

举报人等。申请人随举报信一并提供产品购买票据复印件、产品实物图片等证据。被申请人收到上述请求后默认受理了上述投诉举报，于2018年9月3日才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4号），处置期限超出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期限，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未对假冒伪劣食品所造成的危害后果进一步认定便直接认定其属于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认定事实不清。既然涉案产品所执行的标准 SB/T10402-2006 已废止，被举报人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进货查验时，应当验明产品检验报告上巧克力的出厂必检项目且明确产品的检验标准为 GB/T19343-2016。若检验报告标注的执行标准为 SB/T10402-2006，恰好说明被举报人明知涉案产品所适用组织生产和检验的执行标准为废止标准，不能视为其已履行进货查验的义务。若其检验报告所标注执行标准为 GB/T19343-2016，则说明被举报人在明知涉案产品所附检测报告与产品标注检验报告内容不一致的前提下，未能通过进货查验发现问题，其违法行为应由被申请人依法处置。

涉案产品国家标准已经明确产品贮存环境不宜超出 25 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第二十七项规定，夏天广东省的空调设置温度不低于 26 度，产品室内实际温度必然大于 26 度，即产品常温贮存环境无

法达到产品所要求的贮存环境不宜超出 25 度，被申请人做出涉案产品不存在不依法贮存的结论缺乏事实基础。

被申请人虽未对被举报人做出包括警告或罚没款等处置决定，但依旧应当视为其已做出了行政处罚，其对申请人不予奖励的决定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一）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反映某百货商场（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投诉举报。经审核，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作出（海）食举受〔2018〕76 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告知书》，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申请人。鉴于案情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被申请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6 月 7 日、7 月 23 日作出《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770 号、1152 号、1503 号），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6 月 7 日、7 月 24 日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申请人。经过调查，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4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

书》，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给申请人。

二、事实认定清楚。

（一）2018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 1 号的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现场开门营业，可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暂未发现涉诉食品“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280g/袋，生产日期 2017.12.20）在销售；现场检查暂未发现上述食品有其它批次的在销售；现场可提供上述食品的“进、销、存、退”记录、供应商资质、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以上拍照取证。

（二）2018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投资人吕某飞委托该店店长前来接受询问调查。被委托人称：1.我不清楚上述产品的执行标准是否有问题。2.我可以提供上述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上述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3.上述“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我公司是 2018 年 1 月 3 日进货的，当天开始销售。4.上述产品因为不好卖，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我司都已退货未再销售。我公司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记录”“入销退货记录”及“进货票据”。

（三）经查，涉诉产品“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280 克/盒）所标示的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代

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SB/T 10402-2006）已经废止。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GB/T19343-2016）第3.6规定，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是由代可可脂巧克力与其他食品按一定比例，经特定工艺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的食品。涉诉食品为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而非代可可脂巧克力，该产品用白砂糖、植物油、可可粉、小麦粉等材料根据一定比例经特定工艺制作而成，其配料成分符合上述标准第3.6项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定义要求，以白砂糖为主要原料不影响涉诉产品为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定性。

（五）根据上述调查，被申请人认为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该公司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等相关材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法律适用正确。本案适用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处理投诉举报的职责，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本府查明：2018年1月28日，申请人通过邮件向被申请人邮箱发送举报投诉信（穗群申举〔2018〕148号），主要记载：“举报人于2018年1月26日至某百货商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1号的经营场所购买生活用品，期间发现卖场有销售预包装的产品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便以38.8元/盒的价格购买了一盒用于食用……发现其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涉案产品品名：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净含量：280克；配料表：白砂糖、代可可脂、花生、植物油、可可粉、小麦粉、食品添加剂改性大豆磷脂；产品标准号：SB/T10402-2006；生产许可证号：SC113440****0011；产地：广东省江门市；贮存方法：请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温度10-25度；相对湿度≤65%；生产日期：20171220；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江门市某巧克力制品有限公司；产品条码：6970191880047……申请人认为，自2017年9月1日起，涉案产品应当适用国家推荐性标准GB/T19343-2016，即其适用标准SB/T10402的行为明显不当……依照GB/T19343-2016第3.6项规定，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是以代可可脂巧克力与其他食品按一定比例，经特定工艺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的食品……涉案产品并不是以代可可脂为主要原料（而是以白砂糖为主要原料），客观上亦不符合以上规定……请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后，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举报人……” 申请人提供了涉案产品图片、购买产品票据复印件，其中票据上显示申请人购买的产品为 280g 顺兴巧克力心型（24 粒），产品条码 6970191880047，售价 39.8 元。

2018 年 2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8〕76 号《受理告知书》，记载：“张某：我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收到你反映某百货商场（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投诉举报……自 2018 年 2 月 2 日予以受理……”该告知书于 2018 年 2 月 7 日通过 EMS 寄出，2018 年 2 月 24 日送达。

2018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投资人吕某飞出具《委托书》，委托店长咎某林向被申请人协助调查处理投诉相关事宜，委托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咎某林向被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名称为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49854E，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 1 号，经营范围为零售业；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为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经营场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 1 号，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证编号为 JY440105****521。

2018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记载：

“检查事由：投诉举报；被检查单位（人）：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检查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 1 号……1.该店现场开门营业，可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现场检查未发现涉诉食品‘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100g/袋）（280g/袋，生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销售；3.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食品有其他批次的在销售；4.现场可提供上述食品的‘进、销、存、退’记录，供应商资质、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5.以上拍照取证。”被检查人的店长咎某林在笔录上签认，并提供如下证据：1.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单，记载：客户名称某超市（后滘店），开单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条形码 6970191880047，货品名称顺兴巧克力心型（24 粒），规格 280g*12 盒。3.开平市某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报告单。4.某百货后滘店进仓单：供应商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货号 002673，商品名称 280g 顺兴巧克力心型（24 粒），规格 12 盒。5.某百货后滘店前台销售排行表：货号 002673，主条码 6970191880047，商品名称顺兴巧克力心型（24 粒），实销数量 12 盒。6.某百货后滘店退货单：货号 002672，条码 6970191880016，商品名称：100g 顺兴巧克力心型（8 粒），数量 2 盒。

2018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770 号《告知函》，记载：“张某：你反映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惠客多百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绿绿松花鸭皮蛋’

‘陈济棠人参酒’ ‘烟熏肉’ ‘草本王皮蛋’ ‘水果糕’ ‘金顺园板栗绿豆糕’ ‘金顺园香芋糕’ ‘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果仁威化巧克力’ ‘参味话梅’ 的投诉收悉。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鉴于案情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延长办理时限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为止……”该《告知函》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 EMS 寄出，2018 年 4 月 24 日送达。

2018 年 4 月 23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协查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32 号），记载：“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期，我局接到关于‘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投诉举报。涉诉产品标签上标注产品品名：1.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配料表：白砂糖、代可可脂、花生、植物油、可可粉、小麦粉、食品添加剂（改性大豆磷脂）；产品标准号：SB/T10402-2006；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440****0011；食品产地：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商品条码：6970191880047；生产日期：2017/12/20。2.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商品条码：6970191880016；生产日期：2017/12/22。经查，涉诉产品制造商为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地址：开平市某街道办事处站前路 3 号 2 幢之二，现请

贵局协助核实以下情况：1.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是否生产过‘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0）和‘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2）；2.经查，‘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产品图片标注的执行标准为行业标准 SB/T10402-2006，而国家标准 GB/T19343-2016 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则涉诉产品标注行业标准 SB/T10402-2006 是否合法？3.涉诉产品‘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配料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予认定……”

2018 年 6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152 号《告知函》，记载：“张某：你反映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商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果仁威化巧克力’的投诉收悉。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鉴于案情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第二十条规定，需要延长办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延长办理时限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为止……”该《告知函》于 2018 年 6 月 7 日通过 EMS 寄出，2018 年 6 月 8 日送达。

2018 年 6 月 12 日，开平市食品药品监管作出《关于协查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开食药监稽函〔2018〕96 号），记载：“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来你局‘关于协查开平市

某巧克力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32号）收悉……1.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是我市辖区内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企业。经开平市某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确认，协查的产品‘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0）和‘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2）是该公司生产的产品。2.该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是执行 SB/T10402-2006 标准生产。经查询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该公司认为 SB/T10402-2006 标准现行有效。3.开平市某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经该公司检验，该公司任务检测结果符合《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标准要求……”该复函有开平市某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78300005713）、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SC113440****0011）复印件，协查产品的生产配料表、产品检验报告、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复印件，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关于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情况说明》等附件，其中《情况说明》记载：“1.开平市某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是我市辖区内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企业，经开平市某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确定协查的‘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是本公司生产的产品。2.该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是执行 SB/T10402-2006 标准生产，经查询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现行有效。”

2018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制作《询问调查笔录》记载：

“案由：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调查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1号……我叫咎某林，是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的店长……‘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是我公司从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进货的，‘顺兴巧克力心型’和‘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为同一款产品，两者的条形码都为6970191880016……我可以提供上述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上述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是我公司2018年1月3日进货的，当天开始销售，共进货48包，共销售了46包（100克装的34包，280克装的12包），退货了2包（100克装）……销售价分别是13.8元/包（100克装）和39.8元/包（280克装）……”咎某林在现场调查照片上签认。

2018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03号《告知函》，记载：“张某：你反映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商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果仁威化巧克力’的投诉收悉。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鉴于案情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规定，需要延长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延长办理时限自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9月7日为止……”该《告知函》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EMS寄出，2018年7月25日送达。

2018年9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4号），记载：“张某：你关于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商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投诉收悉……一、调查情况。（一）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1号的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涉诉产品‘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280克/盒）在售；（三）该店店长确认上述涉诉产品曾经有销售过，你所提供的小票也是该店开具的小票；（四）经查，涉诉产品‘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280克/盒）所标示的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SB/T10402-2006）已经废止；（五）经查涉诉产品‘淘爱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280克/盒）属于公司春节节日促销应节食品，节日过后该公司已停止销售并将剩余产品作退货处理；（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GB/T19343-2016）第3.6规定，代可可脂巧克力是由代可可脂巧克力与其他食品按一定比例，经特定工艺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的食品。涉诉食品为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而非代可可脂巧克力，该产品用白砂糖、代可可脂、花生、植物油、可可粉等材料根据一定比例经特定工艺制作而成，其配料成分符合上述标准第3.6

项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定义要求，以白砂糖为主要原料不影响涉诉产品为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定性。二、调查结论。根据上述调查，我局认为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三、处理意见。（一）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该公司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等相关材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二）你所举报的内容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不予举报奖励……”该决定书于2018年9月7日寄出，2018年9月8日送达。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涉案产品图片、票据、受理告知书、委托书、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笔录、销售单、产品检验报告单、进仓单、销售排行表、退货单、告知函、协查函、协查复函及附件、调查询问笔录、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EMS及中国邮政速递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具有答复、处理的行政职能。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列时间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办理期限内：（一）确定管辖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所需时间；（二）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办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因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或者论证所需时间；（三）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特别复杂疑难的投诉举报，需要继续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投诉举报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向其转办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投诉举报人在投诉举报办理过程中对办理进展情况进行咨询的，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其正在办理。”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举报受理、办理等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告知申请人因案情复杂需延长办理期限，办结后被申请人书面告知了申请人办理结果，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举报

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被申请人查实被投诉举报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考量到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不予行政处罚，事实查明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4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6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